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46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捷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昌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巧芊

訴訟代理人　蕭丞翔

被　　告　邱瑞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,4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其中新臺幣2,59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209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76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被告車輛）車主，於民國113年7月27日18時19分許駕駛被告車輛而行經原告合法經營之「台灣捷通林森停車場」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0號，下稱系爭停車場）地下1層時，因誤踩油門之過失，進而衝撞系爭停車場之防火門設備及牆面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造成系爭停車場防火隔間牆、防火隔間

門損壞，牆壁亦因而破損，而經修復後，原告共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400元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6,400元，及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、光碟、照片、報價單、無摺存款送款單、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），另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勘驗結果略以：「（2：00至2：15）2分8秒處可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被告車輛）駕駛座車門突然開啟，被告車輛隨即向前衝撞，並於2分12秒處因車頭碰撞壁面而停止（情形如截圖所示）。勘驗結束。」等情，有勘驗筆錄、截圖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9、85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述受損之結果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請求賠償維修費用176,4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㈡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
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以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僅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5年7月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原告雖請求應自113年7月27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計算之利息，惟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民法第213條第2項固有明文，但該規定係指如金錢被侵奪者，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言，至於以金錢代替回復原狀之情形，則無適用之餘地。本件原告請求者，係以金錢代替系爭停車場防火隔間牆、防火隔間門、牆壁回復原狀之損害賠償，自無從依前揭規定請求自損害發生時起計算之利息，是原告請求自113年7月27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6,400元，及自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

（計算書）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原告預付
合　　計	2,800元	